

108/20

裝 訂 線

與原本相符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陳建平	出生年月日	民國35年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010042																	
				國籍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日	民國 年 月 日	選舉年度	109	選舉種類	立法院員		選舉區	全國不分區														
戶籍地址	基隆市仁愛區和平里7鄰5號																					
通訊地址	基隆市信義區信一路																					
聯絡電話	公	(02) 2428-	宅	(02) 2425-	行動電話	0913-51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國	籍	中	華	民	國	居	留	證	號
	配偶	陳建平	39	C	2	0	0	7	6				中華民國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作為基準日。

類別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新竹市竹東區中華里中華路一段10巷2號	235.00	125之1	陳建平	80,09,01	買賣	971294,-
2.	同上	48.00	125之1	陳建平	80,09,01	買賣	198392,-
3.	新竹市竹東區中華里中華路一段10巷2號	117.00	15之1	陳建平	66.01.31	買賣	243241,-
4.	同上	49.00	15之1	陳建平	66.01.31	買賣	901092,-
5.	同上	10.00	15之1	陳建平	80.09.23	買賣	594,000
6.	新竹市竹東區中華里中華路一段10巷2號	394.00	5之21	陳建平	89.11.29	買賣	110320
7.	同上	1252.00	15之22	陳建平	99.11.19	買賣	233,969,-

1. 土地
(二) 不動產

第7頁，共7頁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格，無實際交易價格者，以取得年度之上地公示價值或市價申報。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總申報筆數：7 筆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 次	建 物 標 示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1.	基隆市仁愛區延年段	121.73	1分之1	陳建平	080.06.04	買賣	
2.	基隆市仁愛區延平段	132.20	1分之1	陳賴惠珠	066.03.01	買賣	

總申報筆數：2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五
并·傳

*「船舶」指動力船的任何非動力船，如汽船、漁船、油船、帆船等而言。

總申請筆數：0

明 論 (三)

.....裝.....訂.....線.....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國瑞 ZHE112L	1798	ATZ-	陳建平	107.12.25	買賣	590,000元
總申報筆數： 1 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第6頁，共11頁

四

*「机器器」指名種形態、形狀及發音機械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總申請筆數：0

(五) 航空器

裝訂線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由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第8頁
共8頁

總申報筆數：1 筆

序號	新臺幣	外幣	港幣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額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29079 元)	29079			其餘三項郵局 通關 金額 3車厘子 729079元

..... 舉 例 : "前" "中" "後" "總"

-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綜合存款、匯票定期存款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鑄）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款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 ★申請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請人逕筆申報。
- ★外幣（匯）須符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裝訂線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總申報筆數：0 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第(9)頁・共(9)頁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貴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值計算。

2. 債券 (總價值：新臺幣 元)

..... 華..... 錄..... 許..... “.....

裝訂線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總申報筆數：0 筆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第二頁

★「其他尚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權(卡)權證、受益證券及貨幣票據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備上述六項特征之證券。

總申請筆數：

(2)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值：新臺幣

.....藏.....上.....讀.....

裝訂線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元)

總申報筆數：0 筆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珠黃古董」之字樣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卷之三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年金」指「儲蓄型年金」、「投資型年金」、「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保證金年金保險」、「變額年金保險」等保險商品。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壽險」之保費類型。

2. 保險

.....前編.....

裝訂線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元)

總申報筆數：〇 筆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卷之三

★貴族應該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二、中医治疗本末人：配属及本末取穴之法

「貴賤」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之貴賤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貨真數額申報。

(十一) 債務(總金額: 新臺幣元)

卷之三

裝訂線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總申報筆數：丁 筆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由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無題·并序

A rectangular stamp with a double-line border. The text inside is arranged in two rows: the top row reads '中国国家图书馆藏' (Collection of the National Library of China) and the bottom row reads '1984年11月24日' (November 24, 1984).

申請人：張大衛 (簽章)

國學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律申請，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

(受理申請機關[籌]全稱)

本居宣長

北魏

申請人於申請財產時，對申請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盡職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請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買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請註明」內按真實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十三) 錄 編